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386号

申请执行人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1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月琴，经理。

被执行人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610室。

法定代表人林惠惠，经理。

被执行人北八道（高安）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工业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许新华，经理。

被执行人河南省七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斜桥新村2-3组西侧。

法定代表人林惠惠，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北八道（高安）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七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8年3月23日向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10,620,000元和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78,02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

本案诉讼期间，本院以（2017）沪01民初1014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72街坊6/1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72街坊6/1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李伟荣  
审 判 员 龚斯峰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杰